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766 號

訴 願 人：李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9918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搭乘訴外人蔡 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車號：

1. J) 於 104 年 4 月 5 日 1 時許，在本市板橋區華江橋下橋處（板橋端），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攔停盤查，因車內疑似留有燃燒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氣味，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Ketamine 1948 ng/ml），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驗尿呈陽性反應，應是當晚在酒店進入包廂時，聞到怪臭味所致，請求重新檢驗。訴願人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臨床毒物科報告，毛髮檢驗呈愷他命陰性反應，可證明清白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經員警盤查並採尿後，檢

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以吸到不明氣體抗辯，惟吸入二手煙或蒸氣者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應遠低於施用者，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驗出高濃度之愷他命毒品反應，必有施用之行為無疑，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而毛髮檢驗方法極易受外部環境等因素之影響，故不為濫用藥物檢驗執行機關所採用；實務上毛髮檢驗結果亦僅得以陽性反應證明受測者有施用毒品，而不以毛髮檢驗呈陰性反應證明受測者未施用毒品。本件臺北榮民總醫院未嚴格考量相關外部環境等條件，亦未說明抽驗毛髮數量及檢驗方式，逕依毛髮檢驗呈陰性反應即謂訴願人自檢驗日起回推3至6個月內未使用愷他命，其論據未臻周全，似與主管機關見解相悖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4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3）……。」附表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11條之1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2項）。……第2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4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 ng/ml。……。」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 7 月 30 日管檢字第 0930007004 號函釋意旨：「主旨：貴院函詢同處一室之人，若其中一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其他未施用者之尿液經檢驗是否會呈嗎啡、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說明：二、……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1 年 2 月 8 日管檢字第 102957 號函釋意旨：「……二、毛髮（包括頭髮）檢驗對於長期性之用藥程度及用藥模式，能提供較詳細的訊息，並可補充其他檢驗方法如尿液檢驗僅能檢測短期用藥之不足。……惟用藥量及毛髮中檢出量之相關性，因受環境污染、種族、性別、毛髮顏色及毛髮維護習慣（如染髮、燙髮）等因素之影響，故檢驗結果判讀時，均需加以考量。三、若毛髮於檢驗前，確實經清洗除污程序，以排除外在環境污染因素，未施用 MDMA 之正常人，不可能於毛髮中檢

出該等成分，惟若毛髮未檢出某特定藥物，因涉及使用劑量多寡及代謝等因素，不表示未曾施用該特定藥物。」

二、卷查訴願人搭乘訴外人蔡 祈駕駛自用小客車（車號：

1 J）於104年4月5日1時許，在本市板橋區華江橋下橋處（板橋端），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攔停盤查，因車內疑似留有燃燒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氣味，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Ketamine 1948 ng/ml），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調查筆錄、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編號及姓名對照表、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採驗尿液委驗同意書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驗尿呈陽性反應，應是當晚在酒店進入包廂時，聞到怪臭味所致，請求重新檢驗云云，惟吸入愷他命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者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此觀前開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7月30日管檢字第0930007004號函釋意旨甚明，而本案既經採集訴願人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其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濃

用劑量

度為 1948 ng/ml，已高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19 倍有餘，難謂屬前開函釋濃度遠低於施用者之情形，自不能以吸食到不明氣體所致，而邀免責。

車號：

華江橋

警攔

四、又訴願人主張其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臨床毒物科報告，毛髮檢驗呈愷他命陰性反應，可證明其清白云

卡，經

醫藥

反應

察大

分

案

公

級

反

卡

云，惟查本案採集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檢，係出於訴願人自願同意，並經訴願人親自清洗尿罐、排尿、封罐（尿液檢體之代碼編號：A1040414），此均詳載於卷附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採驗尿液委驗同意書、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編號及姓名對照表，且均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無誤，核其採尿、封印及送鑑程序並無誤差；又檢測單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管藥認可字第 0002 號），認可項目包括愷他命檢驗，而訴願人尿液檢體經該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後，愷他命濃度確高於前揭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所訂閾值，呈陽性反應，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則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驗各項毒品。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有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釋附卷為憑，足見本案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完全排除毒品偽陽性之干擾，具有公信力，其檢驗結果堪以採信。再本件訴願人自行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毛髮檢驗日期為 104 年 8 月 3 日，距離查

獲日之 104 年 4 月 5 日，業已達 120 天，經過此相當之時日，其是否能真實反映本案事實之原況，似非無疑；況用藥量及毛髮中檢出量之相關性，因受環境污染、種族、性別、毛髮顏色及毛髮維護習慣（如染髮、燙髮）等因素之影響，故檢驗結果判讀時，均需加以考量，若毛髮於檢驗前，確實經清洗除污程序，以排除外在環境污染因素，未施用某特定藥物之人，不可能於毛髮中檢出該等成分，惟若毛髮未檢出某特定藥物，因涉及使用劑量多寡及代謝等因素，不表示未曾施用該特定藥物，此觀前開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1 年 2 月 8 日管檢字第 102957 號函釋意旨自明，是以，訴願人雖經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有關頭髮愷他命藥物檢驗診斷證明書，由該院表示訴願人自 104 年 8 月 3 日檢驗日起回推 3 至 6 個月內，無使用愷他命藥物之情形，尚不足以推翻原尿液檢驗所認定之違反事實；另訴願人所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度毒偵字第 4150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因本案訴願人尿液檢驗結果另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其是否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與本案訴願人是否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涉，從而，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膏之時日，
用藥量及
劑、毛髮
，故檢
實經清

定藥物

其特

曾施

理局

，訴

診

回

朝

：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